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运动队载体推广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服务方：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运动队载体推广服务合同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的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运动队载体推广（以下简称“项目”），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511BJ103719Z）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为乙方。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邮编：100050

法定代表人：安江红

联系人：刘欣然

联系电话：010-63199880

传真：010-83164787

电子邮箱：liuxr@bjlot.com.cn

乙方：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1 号楼 3102 室 邮编：100028

法定代表人：高抒霞

联系人：黄正党

联系电话：010-58678688

传真：010-58678973

电子邮箱：huangzhengdang@greatgate.com.cn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补充协议中针对中标方案及合同正文进行了补充及更改，应以后续补充和更改的内容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时，应适用如下文件进行解释，文件解释时适用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性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 1) 甲方发布的磋商/招标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如有）/需求描述；

2) 乙方提交的需求反馈文件，如中标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书（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3) 本合同书正文；

4) 本合同附件（如有）；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6) 乙方在需求反馈文件基础上后续提交的具体项目执行方案。

第一条 服务主要内容（不低于以下需求，以最终中标方案及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乙方须遵照甲方工作要求遴选 5 支北京市级青少年运动队作为品牌宣传载体，依托赛事服装胸前广告、赛场阵地广告、开闭幕式场景布置、运动器材包装、赛事全媒体传播等多元渠道，常态化开展中国体育彩票品牌露出与宣传推广，践行“体育彩票，利国利民”公益宗旨，持续提升北京体彩品牌知名度与社会影响力，助力北京市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提升，赋能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内容

1.1 2026 年合作期内，国内各级大型青少年赛事（含北京市级、区域级及其他相关赛事），在合作运动队未与其他品牌签订胸前广告冠名协议的前提下，其比赛服胸前广告位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2 2026 年合作期内，合作青少年运动队比赛主场场地内设置，包括但不限于 A 字宣传板、背景板等，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1.3 2026 年合作期内，合作青少年运动队设立内部测试赛，测试赛场地内设置宣传中国体育彩票的广告内容；

1.4 2026 年合作期内，合作青少年运动队正式比赛及内部测试赛如有开闭幕式或比赛公开活动现场，设置背景板，并在显著位置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或“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全称；

1.5 2026 年合作期内，合作青少年运动队内部测试赛使用的器材器具须呈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包括但不限于比赛专用器材器具、服装等。

1.6 2026 年合作期内，合作青少年运动队所在训练基地须“中国体育彩票”LOGO 露出。

以上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应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最终中标方案、项目执行方案书为准。

2. 项目活动量化要求

2.1 2026 年合作周期内，针对合作青少年运动队的主场赛事，单项赛事板块需落地不少于 5 场包含北京体彩品牌内容的宣传推广活动。

2.2 每个项目比赛主场场地内设置，包括但不限于 A 字宣传板、背景板等，其中 A 字宣传板不少于 20 块，尺寸不低于 1 米 x3 米，背景板不少于 2 块，尺寸不低于 8 米 x4 米，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标识，LOGO 标识须符合甲方标准。

2.3 若签约合作青少年运动队无其他品牌冠名，在合作期限内该运动队参与对外赛事时，统一以“北京体彩 ***** 运动队”作为冠名名称；相关新闻宣传报道必须标明“北京体彩”字样，并明确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为本项目公益合作伙伴。

2.4 按照甲方制定的媒体推广方案开展广告宣传工作，整体推广以“北京体彩”为核心宣传主体，同步植入甲方品牌形象相关内容。

2.5 赛事全部宣传物料须标注“北京体彩”文字标识或“中国体育彩票”官方 LOGO；依托赛事传播渠道实现全国范围媒体曝光，触达覆盖百万级受众群体。

2.6 若遇媒体采访场景，由乙方统筹对接合作运动队，协调新闻媒体对每一项赛事进行综合新闻采编报道，所有对外刊发报道内容必须包含“北京体彩”相关字样。

以上项目活动量化要求应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最终中标方案、项目执行方案书为准。

3. 活动执行方案要求

项目完成活动的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3.1 乙方需协调运动队配合体彩品牌推广活动进行宣传推广，以运动队良好的群众基础，扩大体彩品牌影响力，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3.2 乙方需协调所选运动队正式注册的运动员，参与甲方相关活动及宣传推广，在助推体育运动、全民健身事业普及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中国体育彩票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3.3 乙方需按照项目活动量化要求，为每个项目制定比赛活动的执行方案书，方案中须包含执行规划、时间进度。须按照每项比赛的执行方案书，逐一实施，并提供每场比赛执行的证明材料。

3.4 乙方需完成项目的总结报告，需包含比赛项目开展详情、参与人群分析和亮点分析。

以上活动执行方案要求应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最终中标方案、项目执行方案书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2. 乙方需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总结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甲方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且不得超出要求期限。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34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需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总价，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

3.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 2026 年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17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50%，¥17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作为尾款。

如因财务安排，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4.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9441D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7113510182600028618

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对照标书、中标方案及项目相关方案的内容及要求，在2026年11月30日前根据甲方要求，制作总结报告（报告至少包含工作记录、工作成果、工作底稿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数据、视频等形式）供甲方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希望延迟提交项目成果，须在合同或方案规定的提交日之前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延迟的时间视为乙方未按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提交交付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本合同项下及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其他工作。

2. 甲方有权调整项目需求，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及管理，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或采取扣减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如甲方针对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所涉资金进行审计，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配合。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6.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针对合同第 5 条第 1 款，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2. 针对合同第 5 条第 2 款、第 3 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个自然日内执行整改完毕。乙方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针对合同第 5 条第 4 款，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合同所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乙方应提供包括自然灾害、疫情防控在内的应急预案，如出现问题，或因乙方应急预案准备不足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由乙方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8. 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任务,应按照甲方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甲方也可以按照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主动要求乙方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认可。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专家及其他项目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自行负责人员及财产安全,产生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避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接受委托履行本合同所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投标方案、服务方案、成果文件以及形成此文件的过程文件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决定对于上述文件及其成果是否署名以及署名的方式。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确保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出现任一逾期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及总结报告，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未履行的服务内容或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重新履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彩票公益性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2) 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

3) 未提交报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报告/成果，或报告/成果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4)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及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5) 甲方因财务安排提前支付尾款后, 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6)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9 款, 拒不履行关联工作; 拒不配合甲方审计; 未提交应急预案; 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 或拒绝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4. 乙方擅自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 或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 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尽全力处理, 以降低对甲方及体育彩票行业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 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经甲方指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 或违约次数达到 3 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一切素材、资料及报告 (包括未完成部分)。合同单方解除后, 未支付的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 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 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未提供服务及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确定。

9. 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不足抵扣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继续支付。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10.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运动队载体推广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刘红松

乙方：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郭强

签订日期:

2026. 8. 16

签订日期:

2026. 8. 16